关于给予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长 关长文等有关责任人通报批评的决定
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长关长文、总经理兼前财务总监陈阿琴和副总经理王永和:

经查明,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前董事长关长文、总经理兼前财务总监陈阿琴和副总经理王永和 在未经公司董事会等公司决策机关审议的情况下,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使用公司募集资金 3 亿元,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蚌埠 科宛支行的保本理财产品,并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使用公司募集 资金 2.8 亿元,购买中信银行蚌埠工农路支行保本理财产品。

公司前董事长关长文、总经理兼前财务总监陈阿琴和副总经理王永和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第4条、第14条的规定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票上市规则》")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3.1.5条的规定,以及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3条、第17.4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第5条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长关长文、总经理兼前财务总监陈阿琴和副总经理王永和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惩戒, 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公司董事、

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及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